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臺中廳

三、主席：盧處長佳佳

紀錄：王華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吳佩芸議員服務處：

想確認路外停車場15日是否包含未收費停車場？

停車管理處回覆：

路外停車場有包含未收費停車場。

（二）陳君杰委員：

1. 有關修正第五條第一款部分，意見如下：

（1）如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述停車格經常發生久占，影響其他民眾使用權利情形，這主要是社會資源是否能為多數人使用的公平性問題。但是，車輛在停車格久占，除了車主出國，也可能是車主發生其他狀況，例如健康出問題。久占也可能造成車輛久未使用而引發如車輛漏油、車輪變形，從而影響到停車場發生火災、使用者滑倒，或者車主後來在道路行駛時發生行車事故的安全性問題。透過本條文之修正可以提升公平性與安全性，應甚為合理。

（2）第五條第一款條文中有關「路邊停車場」是否應將文字修正為「路邊收費停車場」，較為恰當？畢

竟路邊收費停車場有巡場收費機制，較易發現車輛久停狀況，未收費路邊停車場除非特別編列預算請人專責巡場，否則很難發現。

- (3) 為何第五條第一款修正條款在對於路邊收費停車場、路外收費停車場的停放日數、是否繳清停車費者有不同的規定，不知是否有特殊考量？是否在於鼓勵大家多使用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因此有較為寬鬆之規定？若確實如此，建議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中說明清楚，以利民眾了解。
2. 有關修正第五條第六款部分，目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只涵蓋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但有關車輛牌照違規情形甚多，因此修正條款擬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之情形納入。但其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之情形僅在第十二條第一項中有所規範，第二至第四項均為違反規定之處置，故建議第六款之條文酌做文字上之修正為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懸掛號牌之情形者。
 3. 有關新增第五條第七款部分，鑒於停管處近年努力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與劃設公有路邊停車場，因此若遇到基地需改建立體停車場或合作闢建契約終止另有他途時，場內車輛必須按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前駛離，因此新增第七款條文，規定公有停車場不得有「車輛於公有停車場停放逾主管機關通知期限仍未離場者」。本款新增條文係為因應實際業務之需要而訂定，應屬必要。
 4. 有關新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係為遏阻第五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違規行為，以避免公有停車場遭不當使用。此一新增條文對停車民眾之權益影響較大，建議增加應先宣導改正，促使無意間違規之民眾能有警惕之機會。民眾未依規定停放車格之樣態甚多，例如有些民眾受到旁邊車格停車民眾不依劃設之停車格位停放車輛影響，導致也無法按照停車格位停放，這時若驟然開罰，可能導致民怨，也增加申訴處理之麻煩。目前的停車管理系統應很容易可以統計特定車牌車輛未依規定格位停放之次數，建議在特定時段(例如三個月)累積特定違規次數(例如3次)後再予開罰，開罰時同時檢附其歷次違規停放之相片，事證俱在，較能說服民眾。若民眾將車輛停放在車道、匝道，嚴重影響車輛通行，事證較為明確，則可以拍照採證逕行開罰。

5. 有關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係依照現行規定程序所作之修正，本人沒有意見。
6. 有關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部分，是為了補正現有僅檢附停車費收據，沒有金額限制之漏洞而新增規定，也是配合審計處之要求。停車不依照停車收費規定繳費怎麼能夠直接發還車輛呢？因此本項規定也是很合理之新增規定。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有關第5條第1款，基本上有占用問題的多為免費停車場，因此加強收費是本處的政策方向，近一年很多里長、議員對於使用者付費表示同意支持，將再多與里長溝通將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
2. 有關第5條第1款天數部分，本市路邊將修訂為停10天、臺南目前為3天，而本市目前執行方式為有人檢舉或本處主動發現，則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

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則予移置保管，另外桃園市新北市皆為 10 天、臺北市為 30 天，高雄為 10 天，因此天數規定落差大。

3. 有關第 5 條第 6 款，建議增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3 個字，本案配合辦理。
4. 有關針對第 7 條第 2 項裁罰部分，將會審慎規劃裁罰認定及作業事宜，避免爭議。

(三) 楊大鎡議員服務處：

有關第 5 條第 1 款，服務處多是接到免費停車場被久占，其中無人管理為最大的問題，收費應是規定幾天內須繳完，期限過後就不能停放，不然收費期限與停放時間相悖，此法條修法意義不大，應要先配合收費期限。本案主要是管理機制的問題，是改為 3 天或 5 天非重點，應先完成智慧停車設備再辦理修法，且回歸問題仍是在免費停車場的管理機制，此外開單場執行的天數是否有配合繳費時間期限亦為問題，目前尚非科技設備已完備，這需要很慎重考慮，目前繳費期限 14 天即應繳清，而連續停放 10 天就要拖吊，造成合法繳費卻被認定為占用車格而拖吊確實不合理。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明年將執行智慧停車屆時即可蒐集車輛停放天數，本案修法緣由係為落實本處停車政策理念「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有久停需求者應朝路外停車場停放，而路邊停車格係為提供臨時停車使用，因此為提升周轉率而修正天數規定，並鼓勵有久停需求者往路外停車場停放。
2. 有關繳費期限是針對使用費的部分，本處給合理的期限繳納，與停車久占車位天數分屬兩件事。

3. 路邊停放天數自 15 天修訂為 10 天則是有以下因素考量：

- (1) 本案希望路邊停車格可以流動，考量現行規定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 15 日者拖吊移置，如驟減為 7 日，對於有停放數日需求之車輛，如常有短期出差、不常使用車輛之車主(以大眾運輸通勤之民眾)，勢必造成該族群之不便並產生反彈聲浪。
- (2) 採行 10 日則係考量民眾出國公差或旅遊至周邊國家多為近 10 日內，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約 7~9 天)及其他連假節日返鄉或出遊，亦或有傷病住院之情形，爰訂為 10 日為較適當之天數。

(四) 謝家宜議員服務處：

1. 有關修法第 5 條，北屯重劃區路邊未收費車格，未劃設標線有很多車輛停放占滿，民眾反應找不到車格，尤其是重劃區，服務處認為修訂為 10 日時間仍太長。
2. 有關修法第 7 條第 2 項裁罰，確實是有其必要性。
3. 設置智慧停車前建議可以先用車巡。
4. 臺北市可以訂 30 日再移置應是因為收費較高，相對臺中市累進費率則較低，可先讓本修法通過再來追蹤。

停車管理處回覆：

- (1) 本案有關設置智慧停車完成前，本處將持續派員巡查。
- (2) 有關服務處認為第 5 條第 1 款修訂為 10 日時間仍太長一節，考量現行規定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 15 日者拖吊移置，如驟減為 7 日，對於有停放數日需求之車輛，如常有短期出差、不常使用車輛之車主(以大眾運輸通勤之民眾)，勢必造成該族群之不便並產生反彈聲浪。

- (3) 採行 10 日則係考量民眾出國公差或旅遊至周邊國家多為近 10 日內，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約 7~9 天)及其他連假節日返鄉或出遊，亦或有傷病住院之情形，爰訂為 10 日為較適當之天數。

(五) 林雅敏委員：

1. 有關第 5 條第 1 項，所有停車格位最詬病者，當屬久占，在執行單位皆有經驗執行上困難，未收費停車場蒐證如何執行，才會有強而有力的證據，未來是否有配合的相對措施？
2. 有關第 7 條有增加罰則部分是未移置前即可開罰？這部分須有明確規範，而第 8 條得責令駕駛人，尤其路邊常被詬病中古、營業車輛，皆作為自己營業使用，責令駕駛人尚有困難，一般而言，車牌都已經是掛著不是該車，就是 AB 車車牌的相對問題，因此責令如何來執行？法條訂定後，執行面是否會有這樣的困擾？業務單位尚須衡量。
3. 有關第 5 條第 1 項，臺北市各路段幾乎皆有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讓執行機制較無問題，因此回歸到法規執行面的時候也比較不會有問題，有關合法停放天數部分，嚴格要說幾天適合尚須考慮到人力派遣問題。
4. 有關第 7 條第 2 項罰則部分，因公共停車場內部不屬道路，在罰則部分警察是不開單的，另停管處是否有開單的公權力，假設罰則針對公共停車場有開單的公權力，那是否可以適用到委外經營公共停車場，希望法制局可以提供解釋，是採公有或公共停車場是法規上需要突破的地方。
5. 針對路邊或路外非收費停車場如何執行巡場取證作業(書面意見單)？

6. 針對第 8 條，將如何責令駕駛人(書面意見單)?
7. 第 7 條罰鍰之開立是否包含未移置前(書面意見單)?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有關未收費停車場稽查部分，路段上主要是開單員，班長也會巡查周邊，外觀很明顯可看出久停(例：車胎洩氣、滿佈灰塵等)納入移置通報處理，後續仍須以智慧停車辦理為佳。
2. 有關第 8 條，本處只能從 M3 監理系統查詢到車主並連繫，因此原責令「駕駛人」將依委員建議改責令「車主」。
3. 有關新增第 7 條第 2 項裁罰規定，原則針對違規車輛第一時間先裁罰，倘無效果再行拖吊移置。
4. 有關非收費停車場如何執行巡場取證作業，原則將受理檢舉案前往巡場取證，惟因人力有限，將持續擴大智慧停車收費範圍，俾利改善停車環境。

(六) 法制局丁編審：

請提供有關 6 都對照表、因涉及移置保管問題，應請教警察局意見。

停車管理處回覆：

本案將配合辦理。

(七) 張彥彤議員服務處：

因為服務地點包含中西區，對久占問題壓力更大，針對 10 天的部份服務處希望可以縮短，類此投訴，民眾多有反應。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有關第 5 條第 1 項天數，如採行 7 日：現行規定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 15 日者拖吊移置，如驟減為 7 日，對於使用車格有停放數日需求之車輛，如

常有短期出差、不常使用車輛之車主(以大眾運輸通勤之民眾)，勢必造成該族群之不便並產生反彈聲浪。

2. 如採行 10 日：除考量民眾出國公差或旅遊，周邊國家多為近 10 日內，另考量農曆春節期間(約 7~9 天)及其他連假節日返鄉或出遊，亦或有傷病住院，訂為 10 日為較適當之天數。
3. 綜上，如修訂為 10 日，應為較合宜的天數，不但有應民意要求縮短規定停放天數，且更再提高停車格之周轉率，亦顧及確有短期停放車輛需求之民眾。

(八)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1. 剛剛所有討論皆為公有的停車場，倘民營業者自營遇到如處長所提紅線違停?民營是否有包含?還是無法可管?可否提供方針或法令讓業者可以遵循，避免觸法。
2. 如潭子地下停車場也有這樣的問題，B1 是運動局委外經營，B2 則是本公司經營，因系統需要連動，故 1F 及 B1 尚不能攔車，在無限制開放車輛進場的同時，因車道有 5.5 米寬，非常多車輛多有任意停放情形，業者也很困擾，原以為此情形有助於收入，惟業者則表示發生意外的話，對運動中心聲譽受損且須負連帶責任，因聽到各單位提及法規適用才提出此問題就教。
3. 因潭子運動中心 B2 本身即適用本自治條例，希望如運動中心平面及 B1 停車場(運動局公辦民營)，也能納入適用。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此為委外場域管理相關問題，會請業務課後續聯繫。
2. 另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部分，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本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查有

關拖吊移置適用場域範圍係僅限於本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

(九) 台灣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轉運站 B1 有大型重機停入，因無車牌辨識而係用投幣式進場，本案應屬違規，該大型重機應停汽車位，照道理講應屬違規停車，本場是否可以就近請派出所來開違規停車單？或是有其他處理機制？類此情形是否屬違規？還是應鎖起來？

停車管理處回覆：

本處都有在開跟業者的座談會，但這次是針對公聽會做條文討論，此為管理面問題，實際執行細節將請業務課後續連繫回應。

(十)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單)：

1. 第 5 條第 1 款：超過停放 15 日(路外)，業主常收不到停車費，警察認為非道路無法可管，故應修法路外停車場也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協助業者收停車費(通知車主)。
2. 第 5 條第 3 款：在路外停車場營業者，常屢勸不聽，警察也不太愛理。
3. 第 5 條第 5 款：不依規定繳費或積欠停車費者(常車牌拆除或變換車牌)應有管道申訴或市府責請警方協助處理。
4. 過黃網線停車，警方皆不搭理。
5. 以上業者常會因警方諸多理由而造成業者困擾，故建議修法能讓公權力介入處理，減少業者之營業損失。

停車管理處回覆：

路外停車場非適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非屬本次自治條例修訂範疇。

八、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處詳加記錄後，將依規定辦理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感謝各位蒞臨指導。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